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4,878,644,551.0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
-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26,596,57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2,858,043 股后为 923,738,52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8,990,821.60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

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为 35,719,468.96 元，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3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 774,710,290.56 元，占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0.74%。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